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